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頂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文仁

被告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陸萬壹仟壹佰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伍拾陸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陸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